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附件	7-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XYZH/2021BJAA17096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涪陵电力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涪陵电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涪陵电力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涪陵电力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614,656,000.00 元, 根据涪陵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核准, 涪陵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2.18 元/股, 涪陵电力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17,440.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173,440.00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 涪陵电力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 147,517,440 股, 股票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6,762,419.20 元,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6,951,436.29 元(含税)后, 涪陵电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9,810,982.91 元。其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7,517,440.00 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 我们注意到, 涪陵电力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656,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14,656,000.00 元。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重天健验[2004]第 1 号验资报告，其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元。经涪陵电力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后，注册资本为 614,656,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涪陵电力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762,173,44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涪陵电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涪陵电力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复印件

5.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6.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7.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嘉悦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本比例（%）	
UBS AG	7,389,162.00	89,999,993.16						89,999,993.16	7,389,162.00	5.0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2,216.00	119,999,990.88						119,999,990.88	9,852,216.00	6.68	
沃九华	4,926,108.00	59,999,995.44						59,999,995.44	4,926,108.00	3.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9,096.00	108,999,989.28						108,999,989.28	8,949,096.00	6.0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0,361.00	199,999,996.98						199,999,996.98	16,420,361.00	11.1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840,722.00	399,999,993.96						399,999,993.96	32,840,722.00	22.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8,210.00	60,999,997.80						60,999,997.80	5,008,210.00	3.3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8,653.00	84,999,993.54						84,999,993.54	6,978,653.00	4.7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72,577.00	319,999,987.86						319,999,987.86	26,272,577.00	17.8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00	59,999,995.44						59,999,995.44	4,926,108.00	3.3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361.00	199,999,996.98						199,999,996.98	16,420,361.00	11.13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00	59,999,995.44						59,999,995.44	4,926,108.00	3.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7,758.00	31,762,492.44						31,762,492.44	2,607,758.00	1.77	
合计	147,517,440.00	1,796,762,419.20	-	-	-	-	-	1,796,762,419.20	147,517,44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

被申报单位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147,517,440.00	19.35			147,517,440.00	19.35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517,440.00	19.35			147,517,440.00	19.3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UBS AG			7,389,162.00	0.97			7,389,162.00	0.9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2,216.00	1.29			9,852,216.00	1.29
沃九华			4,926,108.00	0.65			4,926,108.00	0.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9,096.00	1.17			8,949,096.00	1.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0,361.00	2.15			16,420,361.00	2.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840,722.00	4.31			32,840,722.00	4.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8,210.00	0.66			5,008,210.00	0.6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8,653.00	0.92			6,978,653.00	0.9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72,577.00	3.45			26,272,577.00	3.4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00	0.65			4,926,108.00	0.65
浙江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361.00	2.15			16,420,361.00	2.15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00	0.65			4,926,108.00	0.65
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7,758.00	0.34			2,607,758.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14,656,000.00	100.00	614,656,000.00	80.65	614,656,000.00	100.00	614,656,000.00	80.65
1、人民币普通股	614,656,000.00	100.00	614,656,000.00	80.65	614,656,000.00	100.00	614,656,000.00	80.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614,656,000.00	100.00	762,173,440.00	100.00	614,656,000.00	100.00	762,173,440.00	1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709318251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涪陵电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656,000.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核准，同意涪陵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发行数量为 147,517,44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涪陵电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796,762,419.20 元。涪陵电力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7,517,44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2,173,44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涪陵电力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796,762,419.20 元，扣除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26,951,436.29 元后（保荐费（含税）600 万元此前已支付完毕），剩余 1,769,810,982.91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汇入涪陵电力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050131430009777777 的专用账户。涪陵电力公司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015,389.46 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747,029.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517,440.00 元，差额 1,614,229,589.74 元计入涪陵电力公司资本公积。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累计金额（元，不含税）
保荐和承销费用	32,635,102.50
律师费用	1,351,896.00
印花税	880,873.52
登记结算费用	147,517.44

项目	累计金额（元，不含税）
合计	35,015,389.46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收增值税。涪陵电力公司部分收入满足免征增值税的条件，在计算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时，按照实际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予以计算。

四、其他事项

本次新增股本是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170号

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涪电发〔202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369,6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印发

打字：徐楚冉

校对：高京

共印15份



凭证号: 500000112159



证明

出具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证明编号: 56600314300502107200001

致: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07月27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07月27日09:59:59时止,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05013143000977777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7	人民币元	贷方	1,769,810,992.91	涪陵电力募集资金	涪陵电力募集资金 涪陵电力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769,810,992.91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2021年07月27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程林芝

银行复核人姓名: 范光兰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NO. 1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进行网站校验其伪

币别: 人民币

2021年07月27日

1090260341627363899671589
流水号: 5000099020NPP72WGN1

付款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52	账号	50050131430009777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颐广场大厦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玖佰捌拾壹万零玖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 ¥1,769,810,982.91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21072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342107271420199730				
实际收款人账号	5005013143000977777				
实际收款人户名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				
汇款备注	涪陵电力募集资金				

(贷方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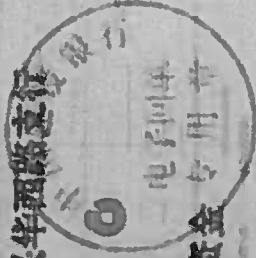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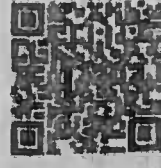
(收款人回单)

用途: 涪陵电力募集资金涪陵电力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chenglinah1.cq

打印机构: 建行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涪陵电力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21-07-28 15:35:55

交易柜员: 999999999

交易机构: 500000902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毓勤、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8年9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9月7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作废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防伪：李强
证书号：110001560127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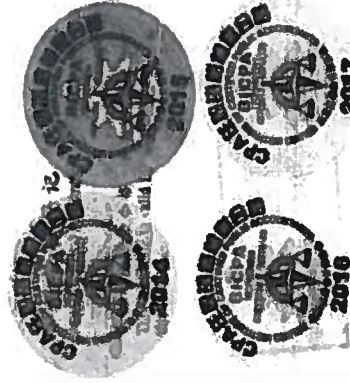


姓名：李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03-18
工作单位：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1420049230208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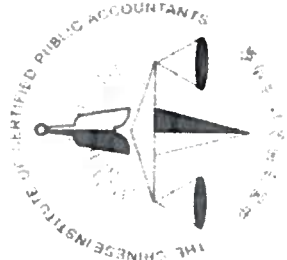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156012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姓名	孙恩悦
Full name	女
Sex	1989-07-15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0051989071507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4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